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7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方案调整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公司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由原来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调整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784.4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问答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关部门提交发行申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

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原预案内容为：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现调整为：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784.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原方案中涉及发行数量的内容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并相应更新了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由原来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调整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784.4 万股，公司相应修订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最新的备案和环评程序的进展情况，公司修改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相应修订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由原来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调整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784.4 万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提出具体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

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详情请参见2016年11月4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